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江医保发〔2021〕80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门诊诊查费等 支付标准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，各市（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、人社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13号）规定，现明确普通门诊诊查费等支付标准如下：

一、诊查费

序号第3号“普通门诊诊查费”、第4号“专家门诊诊查费”、第8号“网上就诊诊查费”、第4349号“中医辨证论治”的支付标准统一按县级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住院床位费

序号第 12 号“普通病房床位费”的支付标准，统一按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通病房 A 级双人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执行；序号第 13 号“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”、第 14 号“监护病房床位费”、第 15 号“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”、第 16 号“门急诊观察床位费”的支付标准分别按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应收费标准执行。其中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住院床位费按参保人出院日期支付标准和住院天数计算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上述支付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，实际收费标准低于支付标准的，按实际收费标准执行；高于支付标准的，支付标准以内的部分，基本医疗保险由参保人员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比例分担，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员自付，生育保险参照执行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社保局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
